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公報

第三選舉區
(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中市第三選舉區	1		朱立凡	69年4月14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宗教聯盟	中興大學畜產系	曾任 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特別助理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機要秘書 臺中市政府市長室機要秘書 現任 宗教聯盟中區黨部執行長 全國宗教聯合發展基金會秘書	一、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兼顧潭雅神后地區地方交通建設完整、各行政區最終都有中大型體育館供市民使用。 二、政府應回復勞工週休二日，讓勞資雙方自行調整工作時間。 三、全面檢討稅制，推動賦稅轉型正義。 四、提升勞工退休金天花板上限將勞工退休金上限作合理及適當的調整。 五、配合本黨推動「宗教團體法」立法。 六、再次開放補辦登記程序，使未登記的寺廟神壇在輔導後能完全合法化。 七、反毒、反愛滋進入校園。 八、各直轄市及縣市設置「專墟專燒」大型環保金爐。 九、兼顧年金制度之健全和永續發展之前提下，適度回復軍公教退休年金給付。 十、兼顧家庭與工作需要，政府應開放聘僱家傭並由政府統一辦理。 十一、要求相關單位或組織，於全國分區設立「宗教法令服務平台」。
	2		宋柏澄	84年4月19日	男	臺中市	台澎黨	光華高工畢	製造業機台操作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權向來宣稱中華民國政權在1945年因「台灣光復」取回台灣主權，自己則在1949年繼承被推翻的中華民國政權，所以「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神聖不可分割的領土」，並據此宣稱可透過包括動武在內的方式完成「國家統一」。但依據美英日及中華民國政權的官方紀錄可知，「台灣光復」並不存在，且台灣主權歸屬因《舊金山和約》處於未定狀態，並不屬於中華民國政權。為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權喪失一切併吞台灣的藉口，並使台灣能與其他國家合作抵禦侵略，台澎黨人必須在「去殖民化」國際共識下行使自決權來確立國家法人人格。為有效對抗中國侵略，使台澎人能早日行使自決權建國，台澎黨的立委將妥善運用其職權： 一、根據事實、台澎法理地位及國際法法理，促使中華民國政權公開承認： 1)「台灣光復」不存在，中華民國政權只是在盟軍授權下成立佔領機構為盟軍佔領時代台澎至今，戰後該政權並未取得台灣主權，不是台澎人的國家，它賦予台澎人國籍只是便於管理； 2)《舊金山和約》生效後，「台灣地位未定」成為國際法上的法律狀態，這個法律狀態使台澎不會成為中國領土，也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權武力攻擊台灣不會變成國際法干涉的中國內戰； 3)台澎人身為原日本殖民地住民，有權在戰後「去殖民化」國際共識直接行使自決權建國。 二、督促中華民國政權透過教育及相關行政措施讓台澎人知悉前述事實真相。 三、督促中華民國政權透過外交單位讓世界各國瞭解事實真相，使其支持協助台澎人建國。 四、督促中華民國政權善盡台澎代管區管理職責，協助台澎人完成建國程序，然後終止代管。
	3		洪慈庸	71年12月20日	女	臺中市	無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第九屆立法委員 臺灣青年基金會副執行長 遠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經理 捷孚凱行銷研究顧問公司專員	照顧好孩子和父母 年輕人敢生，敢追夢！ ● 醫療 繼續爭取后里醫院，監督加速興建，看病不用跨區！ ● 敬老 爭取擴充敬老卡交通補助，台鐵也能用！ ● 長照 補足醫事人力、關懷據點再增加！ ● 托育 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推動一區一親子館！力促公托與準公托率以四年100%為目標！ ● 教育 強化校園霸凌防制、推動霸凌防制專法。 我們期待的台中心生需求都能滿足的台中！ ● 空汙 推動國營事業全面配合降載、強化監測加速中火兩座燃氣機組取代四座燃煤機組。 ● 交通 爭取中央補助台中機場捷運、路線通過大雅！監督國1銜接台74系統交流道如期完工！ ● 居住 敦促政府廣建社會住宅，提供平價租房。研擬修正房屋稅條例，以國稅抑制投機！ ● 農業 守護本地農產，健全認證機制及採購聯合。 ● 人才 繼續爭取神岡完全中學，催生與中部大專院校合作，進一步促進在地產學合作。 ● 產業 監督產業用地公辦開發，杜絕土地炒作、確保價格可負擔，創造優質在地產業群落。 我們期待的正義是重視人權、照顧弱勢的正義！ ● 國防 繼續推動軍官士官退場機制三讀通過，完備軍官條例法制化，平反陳年冤案。改善軍醫院人力配置，使悲劇不再發生！ ● 勞動 捍衛派遣等非典型勞工職安，改善就業環境！ 所有努力，都為未來！立法委員 洪慈庸
	4		張睿倉	73年9月29日	男	臺中市	台灣民眾黨	大華國中 國立臺中二中 世新大學	大雅區上雅里里長(連任) 民代助理(6年)基層服務近十年 大雅區籃球委員會常務理事 大雅獅子會獅兄 逢甲大學公共政策暨社會創新研究所在職專班	個人政見 1.爭取捷運經過大雅區連接清泉崗。 2.解決潭雅神后上下班交通塞問題，爭取開闢替代道路疏運。 3.尋找公有閒置空地、學校、公園等，新建立體或地下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 4.爭取后里車站連通大甲車站，完成台鐵環線：因應中科人潮，爭取台鐵行經神岡、大雅、西屯、南屯接到烏日站。 5.清泉崗機場目前因屬軍民兩用機場，根本無法升格為國際機場，歷任市長、立委都沒向人民說真話，讓人民進軍國會主張「中央法令輕綁」，爭取機場BOT，仿效國倫敦機場、泰國曼谷第二機場，帶動大雅、神岡、沙鹿發展。 柯P強力推薦 教育：教育是窮人翻身最後一個機會，人很難生而平等，但至少機會要平等，因此我支持支持北推「一學生一平板」的智慧教育，未來進軍國會將努力讓此政策落實全國學校。 動保：將動物福利列入憲法，使動物與人權平等。設立動物醫院，專業管理動物虐待、棄養問題。 教育：真正落實領養代替購買，仿效德國買狗需課程(專款專用在收容所設備提升與環境更新)，所以德國買狗需課費龐大費用，讓很多民眾轉而向收容所領養，造成德國街上不存在流浪狗。 公共：推銷選舉亂象，禁止亂立看板(仿效日本)。 居住：仿效德國居住正義。 社福：借鏡法國-設置阿茲海默村。 Together, We are stronger! YouTube: 張睿倉180 @180team 張睿倉Q
	5		張炯春	54年3月30日	男	臺中市	喜樂島聯盟	1.大雅(三和國小) 2.豐原(豐南國中) 3.台中(台中師專) (台中教育大學)	台中教育大學、靜宜大學碩士學分班、台中科技大學研究所、78年參選立委、89年參選國大、103年參選議員、99年當選北屯仁和里長、108年呂秀蓮參選連署站長、臺中市街頭藝人協會理事	全力支持喜樂島聯盟共同政見： 1.獨立建國 2.正名制憲 3.公投入聯 4.聯合美日同盟 5.廢除一例一休 6.建立公民陪審在立法/修法重點部份(中央)；/地方預算不足全面爭取配合款做好立委。 1.行政中立(事務官/政務官比照公務員)如國營事業/部長等相關 2.土地正義/國土規劃/都市計畫農地全面檢討。2-1修訂選罷法/總統選舉法等 3.財政劃分/如稅改/印花稅、證交稅、國稅地方稅分配檢討 4.公投法恢復可綁大選/行使憲法公民權。4-1國民義務教育降低幼兒園4歲起 5.勞基法/一例一休檢討/勞保基金檢討。5-1.食安、空汙、水源特定石虎類區檢查 6.地方自治(區長改回民選，含原民相關法律全面檢討) 7.外交政策檢討(國防預算分配) 8.全面保障身心障礙基本家庭收入(弱勢) 9.政黨法修訂(含不分區立委比率及門檻降低、國會立委修憲公投入聯)。 在地方： 1.雅潭神后里公車全面調整 2.大雅國際機場配套全面檢討都市計劃。3.潭子自行車道全面升級 4.神岡工業區用地檢討 5.后里石虎/牛稠坑保育地配合水資源。
	6		楊瓊瓔	53年10月19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畢業。	臺中市副市長；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博士候選人；立法院第四、五、六、七、八屆立法委員；立法院國民黨團書記長；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經濟委員會召集人；立法院中興議會觀察員；臺灣省議會第九、十屆省議員；中英獅子會會長；臺中港女國際同濟會會長；臺中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主委。	一、推動O到六歲國家幫忙養，完善長期照顧體系，讓老人與身障者獲得優質服務。 二、爭取青年就業貸款零利息，延長還款年限，減輕學子經濟負擔，協助青年就業和創業。 三、爭取立法院及中央級部會遷建台中，讓首都減壓。 四、督促國道一號大雅/中清交流道銜接台74線工程、國四延伸豐原潭子段工程如期完工。 五、要求中央儘速核定台中捷運橋線，串連台中港、台中機場、大雅中清路、水滄智慧城。 六、爭取潭子潭興路、神岡浮圳路、堤南路等拓寬工程，建構完善路網。 七、串連從大雅、神岡至后里的「大肚山科技產業走廊」，擴大製造業、精密機械與光電產業的群聚效應，帶動地方發展。 八、爭取繼續疏濬、整治易淹水地區溪流，並建構完善大、中、小水利設施。 九、爭取教育經費與資源，改善學校老舊校舍及設備，讓學童上課專心、家長安心。 十、爭取祭民、農漁勞工、新住民及弱勢團體各項福利。 十一、扶植文創人才及企業；增加藝文體育預算。 十二、捍衛農民權益，爭取寬列天然災害救助機制並解決各項困境。 十三、捍衛勞工權益，爭取勞工創業低利貸款與權益。 十四、捍衛婦女權益，協助婦女就業與增設公托及親子館。 十五、捍衛中小企業權益，強化投資環境，創造多元就業機會、降低失業人口。

選舉人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時間內
前往指定的投票所投下您神聖的一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醒您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第1張正面 共2張)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9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9年1月11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8年9月11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9年1月10日繼續居住者，有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8年11月8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二)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

(三)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四)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五)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六)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七)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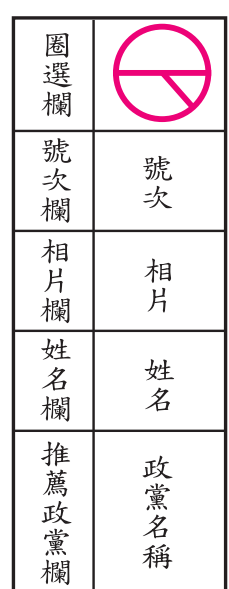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十)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十一)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二)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盖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盖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9 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9 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 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 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 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9 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 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 0 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1 0 3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 0 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0 5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0 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0 7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 1 0 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 0 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1 0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欲刊登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1 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 1 1 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 1 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第 1 1 4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 1 5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案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 1 6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 4 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 4 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4 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 1 4 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4 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 4 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1 4 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7項：

第1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5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6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7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黨綱，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一)淨化選舉，檢舉賄選：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之立法院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二)檢舉專線電話：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檢 舉 專 線	電 話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	專 線	04-22296203
	傳 真	04-22245567
	檢舉專用信箱	臺中郵政第222號
	檢舉電子信箱	tccn@mail.moj.gov.tw

